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19破申176号

申请人：深圳生富检测股份公司。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自贸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汉武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秀雯，广东华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焕君，广东华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广东锐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华阳工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晨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谭晖，该公司员工。

2020年12月16日，申请人深圳生富检测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生富公司）以被申请人广东锐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锐新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锐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经初步审理查明：生富公司因与锐新公司服务合同纠纷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号为（2018）粤0305民初19385号，该院判决锐新公司在该判决生效后

十日内支付生富公司检测费 8211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等。锐新公司不服该判决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（2019）粤 03 民终 16261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后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，执行案件案号为（2019）粤 0305 执 12480 号。2020 年 5 月 18 日，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，认为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故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

锐新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成立，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郑晨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，股东为钱汝兰、郑晨。锐新公司称：其公司在 2015 年因与厂房出租方存在纠纷，拖欠出租方债务 4000 多万元，后被申请强制执行，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已将公司资产全部拍卖，清偿了税款及部分债务，公司目前没有资产；目前公司对外债务约有 5000 多万元，已停止经营，仅有几名留守员工处理事务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生富公司对锐新公司享有合法债权，该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，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。锐新公司对生富公司所提出的本案申请未提出异议，结合生富公司案涉债权的执行情况以及锐新公司的陈述可见，锐新公司目前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生富公司申请锐新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：

受理深圳市生富检测股份公司对广东锐新船舶工程有

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谢佳阳
审 判 员	雷德强
审 判 员	杨洁萍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	陈奕霖
-------	-----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